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0]651号

关于终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19年11月11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0年第6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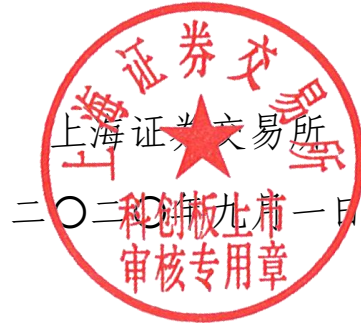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采用项目服务商模式,项目服务商起到协调客户和发行人关系、顺利推进项目并回款等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项目服务商支付的项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411.94万元、2,769.52万元、5,743.10万元。发行人项目服务费一般以项目毛利率、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成熟度和

项目实施复杂度为依据确定费用，项目服务费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不具有稳定的量化关系。审核重点关注：通过项目服务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准确披露项目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项目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确定方式，与项目服务商合作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够健全，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09月01日印发
